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之訂定。
 - (二)自我評鑑內容與指標之審訂。
 - (三)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議及考核。
 - (四)審議內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不含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 (五)審議確認評鑑結果。
 - (六)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建議。
 - (七)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審訂。
 - (八)自我評鑑機制之檢討與改善。
 - (九)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運作機制。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及執行秘書1人，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評鑑及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學校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